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91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佩瑜

選任辯護人 吳聖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坤達

選任辯護人 黃璿瑛律師

被告 廖婉琳

選任辯護人 徐滄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游秀珠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